

投信投顧公會雙月訊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國際交流

參加2014年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年會

2014年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年會於6月15日~16日於北京舉行，本次會議由本公會林理事長、投資業務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張召集人錫共同前往參加，針對打造現代資產管理機構、私募基金發展方向、歐洲基金行業監管和發展現況以及風險控管等議題進行交流。

參加美國ICI基金年會

2014年美國ICI基金年會於5月20日~22日於美國華盛頓舉行，本次會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長官、本公會黃秘書長及同仁共同前往參加，會中針對投資管理應如何符合投資人偏好、公司治理及管理跨國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如何影響基金通路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本公會業務報導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為促進會員公司更加了解投信投顧產業脈動，與公會建立高度互動關係並全力支持公會各項會務推展，本公會於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樓201廳舉辦本公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次會議也邀請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蔡副組長媛萍、台灣證券交易所李董事長述德、投資人保護中心吳總經理崇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邱董事長文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修銘等貴賓蒞臨指導。



「2013產業調查」摘要報告-節錄整體概況

本公會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對會員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問卷調查，調查範圍涵蓋37家，投信事業之基金管理活動及42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業務活動。上述調查結果之整體概況節錄於下，有關本調查之完整調查結果歡迎參考公會網頁資訊。

截至2013年底，全體會員之資產管理業務合併資產規模計新台幣5兆7,489億元，較2012年底之新台幣5兆4,808億元增加4.9%。按業務類別劃分，投信公募基金、投信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分別佔合併資產之34.2%、0.2%、18.2%及47.4%。與2012年底相比較，各項業務皆有所成長，全權委託業務成長12.4%至新台幣1兆442億元，投信公募基金成長6.5%至新台幣1兆9,672億元，私募基金小幅成長1.3%至121億元，境外基金因去年基期較高，故成長率僅1.2%至2兆7,252億元。

依金管會函示：投信事業得以在大陸境外匯撥等值外幣方式，將在大陸之人民幣存款於全權委託帳戶間或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移轉

有關投信事業為維持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之控管，在不影響基金受益人及全權委託委託人權益下，就全權委託帳戶間或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所為等額外幣之撥轉，並非為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與其他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委託交易，亦非為全權委託帳戶間或基金與全權委託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故尚無違反相關規定，另，投信事業運用QFII額度將在大陸之人民幣存款於全權委託帳戶間或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進行撥轉，應於事前建立完善帳戶撥轉原則；全權委託帳戶從事相關撥轉作業時，應事先確認撥轉是否符合個別契約之授權範圍。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宣導「期貨市場盤前資訊揭露」與「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兩項新制

(一)期貨市場盤前資訊揭露：為提高市場透明度，期貨市場自103年5月12日起實施盤前資訊揭露，增加揭露模擬試撮之開盤價、量及試撮後之最佳5檔買賣價、量，同時規定開盤前2分鐘不可刪、改委託，僅得新增委託。另將同價委託撮合優先順序由隨機調整為時間優先，以增加較早揭露資訊之參考價值。

(二)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為提供交易人更多樣化的委託種類，自103年5月12日起，除現有「限價委託」及「市價委託」外，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提供交易人一種不需指定委託價格，但可將成交價格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之委託單。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至期交所網站查詢。

法規函令動態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21545號函，為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ETF)，爰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基金規定，修訂「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8條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3條、第5條、第6條之相關規範。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2115號令，新增證券商辦理指數型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6條之1第2項之限制。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2116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1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最高融資限額為三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二千萬元。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2113號令，新增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2111號令，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於該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之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募集發行組合型、保本型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22117號令，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規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相關規範中，有關融資比率之規範，新增以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者，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60%為上限；另，有關融資擔保品限額中，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22112號令，修訂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終止之規定。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211號令，廢止金管證七字第09600711932號令，有關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應立即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情形。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8237號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投資於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包括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20日證期(券)字第1030017356號函，有關我國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說明資料。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33228號函，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7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第1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1號函，發布施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5條以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7項、第1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規定，有關投顧事業、總代理人、全委業務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及擔任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保管機構條件，將本國銀行由原規定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標準達一定等級以上修正為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以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總代理人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5號令，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5項，規定全權委託資產之運用指示權涉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及範圍。
-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3號令，有關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顧問事業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應符合之條件。同時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顧問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事項，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4號令，有關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1條第2項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第2項與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經理事業繳存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之銀行及委任人指定之全權委託資產保管銀行，應符合條件。
-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有關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15條第2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第2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信託事業繳存設置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應符合條件。
-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5277號公告，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格式。
-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5417號令及第10300154173號函，有關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1777號令，有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核准證券經紀商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3274號令，有關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相關規範。
- 二十一、投信投顧公會103年5月7日中信顧字第1030002418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與投資人簽訂相關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契約應符合規定，如發生重大違規案件，該會得停辦業者該項業務。請會員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應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公司及業務人員涉及違法情事。
- 二十二、投信投顧公會103年5月9日中信顧字第1030700225號函，檢送本公會修訂基金電子申報規格「CUR基金週轉率檔」，並自103年9月申報8月份資料起適用。
- 二十三、投信投顧公會103年5月14日中信顧字第1030002507號函，將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納入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二十四、投信投顧公會103年5月15日中信顧字第1030050855號函，為確保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權益，自103年第三季需更新之第二季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起，本公會將進行投資人須知定期抽核機制。
- 二十五、投信投顧公會103年5月16日中信顧字第1030050945號函，為配合金管會指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從業人員參加其辦理之基金課程在職訓練時數，應得認列為本公會「業務人員職前在職訓練認可要點」規定之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爰修訂本公會「業務人員職前在職訓練認可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及增訂第二款。
- 二十六、投信投顧公會103年5月28日中信顧字第1030051049號函，檢送有關美國持續對俄羅斯展開制裁措施事宜相關資料，請會員公司如發現相關人員之交易，或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請依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十七、投信投顧公會103年5月28日中信顧字第1030051029號函，發布本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二十八、投信投顧公會103年5月29日中信顧字第10300002866號函，檢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書面之格式，有關基金投資(交易)執行紀錄之簽核程序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權責主管」修正為「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
- 二十九、投信投顧公會103年6月9日中信顧字第1030051144號函，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24條之1有關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從業人員利用社群媒體從事相關業務活動之規範。

- 三十、投信投顧公會103年6月9日中信顧字第1030051098號函，有關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九、(二)4點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措施之規定，除先買後賣外，亦包括投信基金從事先賣後買交易之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三十一、投信投顧公會103年6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30003066號函，說明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係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將該基金存放銀行，該銀行應符合之條件。
- 三十二、投信投顧公會103年6月13日中信顧字第1030051197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天然災害與重大緊急事件通報機制暨應變處理要點」，增訂重大緊急事件之通報機制及應變處理方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計劃。
- 三十三、投信投顧公會103年6月16日中信顧字第1030051180號函，鑒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將於103年7月1日開始實施扣繳，請會員公司宜於103年6月30日前，於美國稅務機關(IRS)網站完成註冊登記。
- 三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5月5日臺證

交字第1030007987號函，有關投資人融券賣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向該公司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上開受益憑證賣出者，不受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融券及借券賣出之限制。

- 三十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年5月8日證櫃監字第10302003603號函，有關昶洧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上櫃公司調整產業類別，證券代號不變，變更後之產業類別自7月1日起實施。
- 三十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5月14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2327號函，有關上曜科技等11家上市公司調整產業類別，證券代號不變，變更後之產業類別自7月1日起實施。
- 三十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6月16日臺證交字第1030011363號函，為開放現股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公告修正其營業細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等，並自103年6月30日起實施。

活動回顧

2014年金融就業博覽會

為提升金融業公益形象，提供求職就業資訊予畢業生及轉職人員，並促進社會大眾對金融業發展現況之瞭解，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於103年5月24日與各金融同業公會假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共同舉辦「2014年金融就業博覽會」，活動當日邀請金管會曾主委銘宗、金融總會李理事長述德共同揭開序幕，現場設有徵才攤位區，提供有志投入金融服務業的民眾多元的求職管道，並設有小吃美食區、舞台區、以及各式獎品與民眾互動。



「103年證券經紀商ETF交易競賽」

為推廣指數股票型基金，並激勵證券經紀商發揮專業和服務的精神，向投資人推廣ETF相關的投資理財觀念，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舉辦的「103年證券經紀商ETF交易競賽」於5月30日下午假臺灣證券交易所會議大廳舉行頒獎典禮，本次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王副局長詠心及耿一馨專門委員蒞臨指導，儀式中穿插得獎感言影片及得獎券商啦啦隊，讓場面熱鬧精采，在各界熱情支持之下，本次競賽活動獲致豐碩的成果而圓滿落幕。

境內基金

103年5月底國內投信公司整體基金規模為2,005,834,071,054元，較前月(103年4月)底規模2,074,279,221,960元，減少68,445,150,906元，衰退幅度3.30%。有5支基金新成立，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為跨國投資平衡型基金；惠理康和ETF入息組合基金為跨國投資組合型-其他基金；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永豐南非幣2021保本基金為保本型基金；截至103年5月底止，國內共計有37家投信公司，所發行的共同基金總數為627支。

類型	種類	基金數量	基金規模(元)
股票型	國內投資	161	250,159,130,786
	跨國投資	181	280,441,817,588
	小計	342	530,600,948,374
平衡型	國內投資	25	26,571,386,499
	跨國投資	11	18,366,846,061
	小計	36	44,938,232,560
類貨幣市場型	類貨幣市場型	0	0
	小計	0	0
固定收益型	國內投資一般債券型	1	3,266,874,836
	跨國投資一般債券型	49	75,995,795,125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1	393,630,952
	高收益債券型	34	207,426,144,075
	小計	85	287,082,444,988
貨幣市場基金	國內投資	47	840,567,945,835
	跨國投資	3	10,591,765,960
	小計	50	851,159,711,795
組合型	國內投資	0	0
	跨國投資-股票型	11	9,531,806,077
	跨國投資-債券型	29	64,652,208,839
	跨國投資-平衡型	22	55,621,535,092
	跨國投資-其他	3	1,686,196,080
	小計	65	131,491,746,088
保本型	保本型	7	14,361,100,383
	小計	7	14,361,100,383
不動產證券化型	不動產證券化	12	19,785,396,853
	小計	12	19,785,396,853
指數股票型	國內投資	15	74,412,428,041
	跨國投資	4	42,234,080,500
	小計	19	116,646,508,541
指數型	國內投資	3	2,941,553,577
	跨國投資	8	6,826,427,895
	小計	11	9,767,981,472
合計		627	2,005,834,071,054

境外基金

截至2014年04月底止，共核准42家總代理人、76家境外基金機構、1016檔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共計3,198,076,472,912元。

分類	細項		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依受益人型態	自然人		26,223,767,721	
	法人	非綜合帳戶		1,139,083,969,367
		綜合帳戶	特定金錢信託	1,943,181,504,848
			證券商受託買賣	69,277,934,864
			其他	20,309,296,112
		綜合帳戶小計		2,032,768,735,824
法人小計		3,171,852,705,191		
依受益人型態合計			3,198,076,472,912	

分類	細項		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依基金類型	股票型		1,309,698,639,620
	固定收益型	一般債	52,710,814,767
		高收益債	1,160,198,296,992
		新興市場債	202,867,436,274
		其他	296,934,718,489
	固定收益型小計		1,712,711,266,522
	平衡型		148,648,051,905
	貨幣市場型		22,026,734,631
	組合理型		0
	指數股票型		424,305,200
其他		4,567,475,034	
依基金類型合計			3,198,076,472,912

分類	細項	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依投資地區	全球型	已開發市場	230,488,268,961
		新興市場	273,896,156,927
		混合	1,349,824,990,058
	全球型小計		1,854,209,415,946
	單一國家型	日本	36,711,030,152
		韓國	10,322,402,112
		香港	849,596,541
		泰國	11,383,364,286
		印度	50,401,767,530
		美國	377,930,606,887
		英國	2,579,946,910
		澳大利亞	4,402,325,815
		俄羅斯	13,526,910,543
		巴西	7,363,267,647
		其他	17,451,187,106
	單一國家型小計		532,922,405,529
	區域型	北美	102,774,736,372
		已開發歐洲	186,520,993,579
		亞太(不含日本)	220,798,581,097
		亞太(含日本)	24,962,823,908
		紐澳	99,841,654
		新興歐洲	51,442,367,125
		新興拉美	105,686,350,994
其他新興市場		6,589,838,274	
中國大陸及香港		97,669,713,607	
其他		14,399,404,827	
區域型小計		810,944,651,437	
依投資地區合計		3,198,076,472,912	

分類	細項	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依計價幣別	美元	2,705,926,191,905
	歐元	202,182,964,716
	日圓	20,650,173,447
	其他	269,317,142,844
依計價幣別合計		3,198,076,472,912